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672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被　　告　酒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介山

被　　告　朱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)3,608,96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依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19條之約定，合意本院為因本授信契約關係涉訟之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608,963元，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將訴之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前揭說明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酒泰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酒泰公司）邀同被告陳介山、朱雅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約定被告酒泰公司於110年2月4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所發生之債務，以本金4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違約金合計之金額，被告陳介山、朱雅靜負保證責任。被告酒泰公司即於110年2月4日向原告墊借合計400萬元（含「央行擔保融通貸款」專案360萬元，及非「央行擔保融通貸款」專案40萬元），墊借期間自110 年2月5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，不得循環動用，利息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息（即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%）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自第1個月起，依變動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依授信往來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7條約定，未依約履行上開債務時，本金自到期日（分期攤還者自各期到期日）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以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各期應繳利息之總和x0.1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以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各期應繳利息之總和x0.2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酒泰公司自110年8月5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原告雖屢經催繳惟被告酒泰公司仍未清償，依授信往來

契約書「一般條款」第6條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酒泰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酒泰公司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清償。又被告陳介山、朱雅靜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放款帳卡明細2份、催告函、動用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